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3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處本部大樓及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8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-1. 原評估為耐震能力不足列管建物，於108年12月18日（驗收日）完成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，近期111年3月23日凌晨地震，大樓未有明顯損害。 1-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另受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)抽驗，最近1次日期為111年7月20日，由廠商拍照後回副主管機關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一般維護保養2次，並於每年辦理市政府委託安全檢查機構辦理之年度安全檢查2次，目前許可證尚在有效期限內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本(111)年度廠商檢查日期為111年2月25日，並已於同年4月28日改善缺失後申報。日前本處5樓於111年7月21日發生茶水間垃圾桶起火燃燒火警，消防系統正常發揮出偵測警報，致本處同仁得以緊急處置以滅火器完成滅火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1次，本（111）年度清洗時間為4月16日。 5. 備援柴油發電機：每月檢查1次，本（111）年度3月3日、8月29日凌晨3時發生臨時停電，停電期間發電機啟動運作正常。 6. 依據「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表」於111年8月30日辦理各檢查項目檢查，無嚴重損壞項目，有幾項內牆牆壁癌等輕微缺失，將於近期請廠商協助辦理改善。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3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時間為111年3月25日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時間為111年3月25日。
4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時間為111年3月25日。